

西宁特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提前审议。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在提请董事会对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审议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3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进行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7 日